

會計師法之懲戒及行政罰內容

會計師法	違反之規定	備註
<p>懲戒</p> <p>懲戒機關－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，設置於財政部</p>		
<p>40 警告、申誡、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、除名</p>	<p>第 39 條 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有犯罪行為，受刑之宣告者。 二 逃漏或幫助、教唆他人逃漏稅捐，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。 三 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，為不實之簽證者。 四 違反其他有關法令，受有行政處分，情節重大，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。 五 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 六 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。 	
<p>行政罰</p>		
<p>49/1 罰鍰</p>	<p>第 49 條 未依法取得會計師資格，而擅自執行會計師業務，或刊登廣告招攬會計師業務者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，得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鍰。</p>	
<p>有關會計師之行政罰規定，尚散見於其他財經法規，如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等。</p>		